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E78828731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虹口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铭爱(女)

地址: 水电路 120 号 A 幢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海泰时

代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56904089

电话: 13801610726

联系人: 蔡燕菲

联系人: 高培文

账号: 121924127110102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公益招投标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以下统称“资助”)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政采)**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描述: 2026 年老伙伴项目,是以社区成员间的情感交流为纽带,结对互助为方式,探访陪伴为渠道,健康生活为主题,在项目区域内,组织低龄老年志愿者为 15000 位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帮助获取适宜的社区服务,促进老人同伴间交往,从而提升受助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项目内容: (1) 项目区域内招募 3000 位低龄老年志愿者与 15000 位受助老人结对(结对比例为 1:5,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

(2) 组织志愿者为结对 70 周岁及以上独居、高龄纯老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形式多样

的服务，确保每位被服务对象每周至少接受 1 次探访关爱服务，每月至少接受 4 次服务。

(3) 组织志愿者为重点独居老人（孤老及子女不在上海的独居老人）开展结对关爱服务，确保每位被服务对象每周至少接受 3 次探访关爱服务，每月至少接受 12 次服务。

(4) 志愿者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对一般志愿者和骨干志愿者开展通用培训和骨干培训。通用培训分为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服务伦理、服务内容、服务开展形式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开展流程，帮助“老伙伴志愿者”掌握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基础知识；以及在岗培训，重点培训优秀经验做法、最新政策、老年人健康管理知识、照护知识等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对骨干志愿者开展沟通能力、领导力、团队管理等培训。通用培训应当覆盖全部志愿者。

(5) 项目宣传。在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及年度志愿者风采展示活动，一年不少于 4 次。每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得少于 4 次，进一步加强模范效应，形成品牌案例，鼓励更多社区低龄老人投入到志愿服务。

(6) 其他。除以上规定内容之处，应围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队伍建设、弘扬志愿精神和帮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家庭获得适宜的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特色服务。

实施期间：**12 个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2 月。（若上海市民政局 2027 年没有“老伙伴”计划相关市级资金下拨，本项目自动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299636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分三期拨付，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在甲方拨付每一期经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2.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3. 项目完结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甲方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0%，计（大写）*****元整（详见补充条款）。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预算明细列支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若甲方在经费使用核查中发现资金用途与预算不符，有权暂停拨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项目运作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行政审批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响应文件等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服务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总数的 5%，并将抽查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2. 志愿者服务须全程留痕，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记录、服务照片、老人反馈等，相关资料

须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对象、服务频次、志愿者培训等核心要求，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资助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进行中期评估，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4.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2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数据、志愿者培训情况、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提交时间为每月15日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资助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以及中期和末期自查报告。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资助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的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4.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一切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乙方承担因工作失误或保管不善导致信息泄密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本条款在履行期间及履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

2.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3.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连续2个月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频次要求；
- （2）中期评估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后仍未达标；
- （3）存在虚报服务数据、挪用项目资金等严重违约行为。



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的移交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经费清算。

六、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实施期间:12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2 月。(若上海市民政局 2027 年没有“老伙伴”计划相关市级资金下拨,本项目自动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根据中标结果以及联合投标协议,本项目为乙方两家公司联合实施项目,乙方主体为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共享合同约定权利,对项目实施、服务质量、经费使用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299636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分三期拨付,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在甲方拨付每一期经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1、第一期:首付款(合同总金额 50%)

首付款总金额:1498183.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整;

其中:支付给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1423443.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

支付给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额:7474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拨付时限:本合同书签订且甲方收到两家公司对应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别拨付。

2、第二期:中期款(合同总金额 30%)

中期款总金额:898910.1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元壹角整;

其中:支付给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854066.1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陆元壹角;

支付给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额:44844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拨付时限:项目中期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两家公司对应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别拨付。

3、第三期:尾款(合同总金额 20%)

尾款总金额:599273.4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整;



其中：支付给上海夕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569377.4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肆角；

支付给上海益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额：2989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拨付时限：项目完结经审计公司审计并经甲方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且甲方收到两家公司对应合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别拨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日期：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